

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关于邯郸市成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邯郸市成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邯郸市成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磁县路村营乡路村店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756049706X7。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柳树英，经营范围为钢材、生铁、铁精粉、焦炭、建材（不含木材）、钢坯、铁矿石批发零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在近三年内有独立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相关经验。

5. 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三份）及相关证件、资料等。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破产团队建设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清算工作的经验和作业绩；
3.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
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
5.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或报价方案；
6. 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7.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四、选取方式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机构的团队规模、专业水平、工作能力、执业业绩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案的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为管理人。对于已申报未中选的机构，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申报时间

申报期限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朝阳北大街与和谐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华晓英 杨晓

电话：0310-5078570 0310-5077655

手机：17713006691 13313001232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